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或數額(載列於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

- 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及氣氛)出現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構成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包括不限於SA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敵對事件升級或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頒佈或宣佈(A)全面延期、暫停、管制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延期進行或出現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或實行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ix) 涉及可能對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變動，或本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就任何該等情況而言)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干預或事件；或

包 銷

- (x)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獲償還或支付本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 未有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或實際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xi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發出通知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職務，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具損害性的重大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股份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上述任何一項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 (i) 載於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發售通函(如有)、任何補充發售資料、媒體公告、正式通告、路演資料及任何其他將由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之代表為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發行之文件(「國際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倘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當時刊發，則任何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之修訂；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的保證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無效而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ii) 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中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太可能達到；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證書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
- (ix)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提出任何調查、公開行動或其他重大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 除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國際發售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i) 威脅或促使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H股）；或
- (x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v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xv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

任何H股(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不論直接或間接)，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H股，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發表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購回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的

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彼本身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1)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惟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證券(「相關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3)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4)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1)、(2)或(3)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包 銷

- (ii) 彼本身將會並促使其有關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下對彼或彼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進行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或要約或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倘其進行本段(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包括該日)止：

- (i) 當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時，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將此指示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倘本公司獲相關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透過刊發媒體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若干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H股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和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5%作為總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就其（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承擔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的責任。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激勵費用，總額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的0.5%。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52.0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計算）。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